

106年7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 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一案，業經本府106年7月21日府法綜字第106325972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檢送前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布令各1份(106GABZ01).....1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訂於106年7月3日上線一案(106GBCC02).....5
-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規定，申請時效取得通行不動產役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疑義一案(106GBCD03).....7
- 有關黃○○君等2人申請判決塗銷本市內湖區○○段70之5地號土地地上權疑義一案(106GBCI04).....8
- 有關行政院58年1月6日台五十八內字第0071號令業經該院106年7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號令廢止一案(106GBCK05).....9
- 內政部函送106年6月16日召開106年第1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一案(106GBCZ06).....10

(四) 地用法令

- 有關本府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一案(106GBDC07).....28

(五) 重劃法令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6年7月27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修正發布(106GBEB08).....30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本府文化局轉知文化部修正「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修正「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一案(106GEAZ09).....38
- 有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發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一案(106GEAZ10).....59

（二）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缺）

（二）財產申報（缺）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一案，業經本府106年7月21
日府法綜字第106325972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檢送前開修正條
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布令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106.7.27北市地權字第10631979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7月21日府授法一字第106073182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6.7.21府法綜字第106325972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
治條例」。

附「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
農作物歉收。

第五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 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地政局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 二 地政局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地政局局長指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
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之地主委員與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及地政局人員攜帶地
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
- 三 查勘前三日,地政局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屆時不到者,逕行查
勘。
- 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並由地政局繕造災歉地租減免
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
- 五 免租或減租經議定後,由地政局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

第六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
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
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

- 第九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
- 第十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主要作物正產品收穫總量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 第十一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
- 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府秘法字第四三五〇七號令制定公布，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一五五二一八號令修正公布，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二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嗣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八〇八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前後歷經三次修正在案。本次係因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爰配合前開政策並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之條文。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配合增訂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條文，且因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爰修正之。
 - (五)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配合內政部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政策，刪除「地目等則」之文字；另考量實務上係以「臺北市私有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作為衡量正產物收穫總量依據，並參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參考範例」第十二點之規定，增訂以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為勘定災歉成數之基準，通常生產情形則係以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每年公布之統計年報之作物收穫產量衡量，據以作為比較估定之客觀基準，以資周延，爰修正本條文。
 -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五條第四款合併規範。
 - (七)其餘條文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條次予以遞改。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六年七月五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二五九七二〇〇號令公布。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一、本條新增。 二、查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定該辦法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且現況地政局亦為實際業務執行機關，爰修正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之條文。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條次遞改。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	條次遞改。
第五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地政局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地政局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地政局局長指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之地主委員與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及地政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指定地主委員、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與地政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	一、配合新增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條文，且市租佃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故各款中除查勘及議定減免地租等屬市租佃會權責部分外，均修正為由地政局辦理；另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四款合併規範。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p> <p>三查勘前三日，地政局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p> <p>四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並由地政局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p> <p>五免租或減租經議定後，由地政局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p>	<p>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p> <p>三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如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p> <p>四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p> <p>五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p>	<p>三、條次遞改。</p>
<p>第六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p>	<p>第五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p>	<p>條次遞改。</p>
<p>第七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六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條次遞改。</p>
<p>第八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p>	<p>第七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p>	<p>條次遞改。</p>
<p>第九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p>	<p>第八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p>	<p>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主要作物正產品收穫總量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同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一、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地目等則制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廢除，爰刪除現行條文「地目等則」文字。</p> <p>二、另考量實務上係以「臺北市私有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作為衡量正產物收穫總量依據，並參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p>

		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參考範例」第十二點之規定，增訂以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為勘定災歉成數之基準，通常生產情形則係以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每年公布之統計年報-農林畜牧業中「3. 水稻種植」、「4. 特種、普通作物種植」收穫產量衡量，據以作為比較估定之客觀基準，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	第十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	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應即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	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第五條第四款合併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內政部函為有關「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訂於106年7月3日上線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6.7.10北市地登字第106072804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5日台內地字第106135325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抄發本局地用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7.5台內地字第1061353251號

主旨：有關「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訂於106年7月3日上線1案，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並配合查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6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98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財政部等

106.6.19台內戶字第1061202298號

主旨：有關「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定於106年7月3日上線，請轉知所屬機關（構）惠予協助宣導及查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1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222號函辦理。
- 二、目前實務上公務機關於辦理土地繼承或祭祀公業繼承案，為確認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繼承人範圍，仍請民眾提供紙本戶籍謄本。此外，非公務機關（如銀行、郵局及保險公司）因無法連結取得戶籍資料，於辦理繼承案件時，亦有請民眾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現象。為減少紙本戶籍謄本使用件數並便利民眾免臨櫃，於「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0次會議決議，規劃可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繼承用之戶籍謄本，透過授權碼讀取戶籍謄本電子檔，目前系統業已開發完竣，爰規劃「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
- 三、有關本案規劃內容係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通知民眾繳費，嗣繳費成功，則寄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上網查詢授權碼後，再由申請人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用機關（構），需用機關（構）即可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讀取相關戶籍資料。經提報「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0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作業先行試辦6個月後，再依試辦情形進行整體評估檢討，以為精進。有關前揭試辦作業，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增設「繼承案件戶籍謄本」選項，並於106年7月3日上線。
- 四、為宣導民眾週知、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自106年6月19日起透過網站、跑馬燈、公布欄等加強宣導。宣導參考文字如下：內政部自106年7月3日起，提供「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試辦期間為6個月，民眾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以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服務，有使用需要者，請多加利用。
- 五、另為利戶政事務所正確核發相關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有關民眾上傳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第1類土地（或建物）謄本或土地（或建物）權狀、最近3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或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等3種文件，受理戶政事務所應進行該文件真偽之相關查證作業，爰惠請併同轉知所屬機關協助查證，至紉公誼。
- 六、檢附「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注意事項供參。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注意事項

1.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2. 申請人資格：具有繼承權資格之繼承人本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規定之繼承人順位審認）。
3. 申請對象：
 - (1) 因繼承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或配偶戶籍謄本，無須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2) 因繼承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姐妹、祖父母等）戶籍謄本，應併同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上開戶籍謄本之核發種類，除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上載有須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外，其餘均由受理機關經審核無誤後，就有利害關係之部分提供戶籍資料。
4.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類型(以下列 3 種文件為限，擇一上傳)：
 - (1) 第一類土地（或建物）謄本或土地（或建物）權狀。
 - (2) 3 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 (3) 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前開上傳利害關係文件，以掃描或拍照（清晰且具高解析度影像），限 JPG 或 PDF 格式，每個申請案件不限上傳檔案數量，惟單一檔案須小於 10MB。
5. 辦理天數：原則為 6 個工作天，如涉及 3 代以上之繼承案件可由受理機關審酌於 9 個工作天內完成。
6. 案件派送：本系統將申請案件以輪流派送方式至指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派送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7. 相關費用：
 - (1) 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戶籍謄本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整。
 - (2) 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 15 元，與 e 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金融機構可至「晶片金融卡繳費參加銀行名單」查詢；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與 e 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銀行手續費可至「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查詢。
8. 審查：經受理機關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審查結果如下：
 - (1) 不受理：非屬繼承案件或申請人不適格不予受理。
 - (2) 待補正：請重新再上傳本申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待確認：經受理機關查找後新增繼承人(即被申請人)資料，待申請人確認是否申請。
 - (4) 待繳費：經受理機關審查無誤且查找完竣後通知申請人繳費。上開審查結果倘經受理機關通知後 2 日內未補件、未確認或未繳費者，則本系統將自動予以註銷本申請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9. 核發：受理機關經確認申請人已繳費完成，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再以自然人憑證於進度查詢查詢授權碼，再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用機關（構）；再由需用機關（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及授權碼與案件編號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讀取相關戶籍資料。
10. 有效期限：有關「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所核發之戶籍資料下載期間為 3 個月，逾期原申請資料系統自動註銷，須重新申請。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規定，申請時效取得通行

不動產役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042475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徐○○君

106.7.25台內地字第1060424752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規定，申請時效取得通行不動產役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6年6月30日法律字第10603509090號函（諒達）辦理，兼復台端106年3月1日聲請書。
- 二、按「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及「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分為民法第851條及第852條第1項所明定，又基於不動產役權不具有獨占性，於他人不動產上行使不動產役權之方式，雖不以「占有」該不動產為必要，然主張時效取得通行不動產役權，依同法第772條準用第769條及第770條規定，仍應有以行使不動產役權之意思，並繼續並表見（如將供役地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特定便宜之用者，方屬適法（法務部前揭106年6月30日函示及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103年9月修正6版，第33頁至第35頁參照）。
- 三、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及「前四項規定，於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不動產役權、農育權登記時準用之。」所謂「準用」並非適用，其係指就法規所未規定之某一特定事項，援引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法規作為應用之依據。是主張時效完成取得通行不動產役權申請登記時，依前揭說明及上開規則第118條第5項準用第1項規定，雖得免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惟仍應提出以行使通行不動產役權之意思而繼續並表見之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繼續並表見事實開始至申請登記時之證明文件，並由受理之登記機關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有關黃○○君等2人申請判決塗銷本市內湖區○○段70之5地號土地地上權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6.7.6北市地登字第10631798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060423621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6年4月10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630704100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函影本1份。
- 二、本案前經本局106年4月12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0743600號函報奉內政部前開號函核復略以：「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6前揭號函以：『二、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

條規定，對於第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如受勝訴判決確定，其效力及於其他共有人。貴部來函所指事例，共有人蘇君係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則該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成為前開訴訟形式上當事人之其他共有人黃等人。三、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能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51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所稱法院之強制執行，指由法院實施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言，不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30條所定非由法院實施之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本案第三人之地權已因法院囑託而辦竣假處分登記，該假處分未經塗銷前，雖不能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但此所謂法院強制執行，尚不包括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所為之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 · · · ·」，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核復意見，依有關法令本於權責核處。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除外)、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7.3台內地字第1060423621號

主旨：貴局函詢土地共有人之一聲請法院囑託辦竣第三人之地權假處分登記後，他共有人持確定判決申請塗銷該地上權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6月22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1614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6年4月12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0743600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前揭號函以：「二、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對於第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如受勝訴判決確定，其效力及於其他共有人。貴部來函所指事例，共有人蘇君係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則該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成為前開訴訟形式上當事人之其他共有人黃君等人。三、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能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51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所稱法院之強制執行，指由法院實施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言，不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30條所定非由法院實施之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本案第三人之地權已因法院囑託而辦竣假處分登記，該假處分未經塗銷前，雖不能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但此所謂法院強制執行，尚不包括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所為之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本案請貴局依有關法令本於權責核處。

有關行政院58年1月6日台五十八內字第0071號令業經該院106年7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號令廢止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6.7.20北市地登字第106074508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6年7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042545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

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台北市地政士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7.14台內地字第1060425452號

主旨：行政院58年1月6日台五十八內字第0071號令(軍事設施禁建區內已建築房屋在不影響實施禁建規定之原則下，可照實際使用情形為地目變更)業經該院106年7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A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2

行政院函 內政部

106.7.5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A號

主旨：所報請停止適用本院58年1月6日台五十八內字第0071號令一案，業經本院106年7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5302號函。
- 二、檢送本院106年7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號令1份。

附件3

行政院令

106.7.5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號

廢止本院五十八年一月六日台五十八內字第〇〇七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函送106年6月16日召開106年第1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一案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6.7.14府授地登字第10607356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95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旨揭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五、會議決議(一)「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規定有關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之土地之清理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去(105)年1月完成公告。該類土地之申請登記期限業於今(106)年初屆滿，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各登記機關依規定辦理逕為更正權利範圍之公告及登記作業。」一節，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
- 三、有關旨揭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五、會議決議(二)「……1.第1類『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請依本部105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51355789號函處理原則積極辦理。」一節，本府前以105年11月9日府地登字第10515318300號函轉知民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廣續配合辦理。

四、另旨揭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五、會議決議(二)「……3. 上述以外其餘各類土地完成清理之比例尚未達到7成以上之縣市政府，請再積極協助民眾申辦。」一節，查本市第6類「45.12.31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之完成清理比例僅41.75%，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積極協助民眾申辦。

五、副本抄發本府地政局(請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7.10台內地字第1061304950號

主旨：檢送本部本(106)年6月16日召開本年第1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106年度第1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陳專門委員○○○

記錄：孫○○○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議決議：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規定有關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之土地之清理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去(105)年1月完成公告。該類土地之申請登記期限業於今(106)年初屆滿，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各登記機關依規定完成逕為更正權利範圍之公告及登記作業。

(二)為提升整體清理績效，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 第1類「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請依本部105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51355789號函處理原則積極辦理。
2. 第2類「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第7類「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第8類「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第14類「權利主體不明者」等4類土地，應賡續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3. 上述以外其餘各類土地完成清理之比例尚未達到7成以上之縣市政府，請再積極協助民眾申辦。

(三)依本部102年8月7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10次會議決議，行政處理費用，以編列歲入出預算或設立基金方式辦理，請南投及花蓮縣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納入本年預算辦理；另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應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並循預算程序辦理，亦請南投及花蓮縣政府依上開規定納入本年預算辦理。

(四)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金門縣及新竹市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工作會報提案共9案，經逐案討論結果，詳如後附工作會報提案單之決議。

六、散會：下午6時10分。

106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1
遭遇問題	部分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核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其他繼承人後續申請發給價金得否免再公告。		
說明	<p>一、查「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核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應繼分申請發給價金。」、「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核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應繼分申請發給價金。」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4 項及第 15 條第 2、3 項明文規定。</p> <p>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所規定之公告程序，係為確保相關權利人權益，於地政機關受理申領土地權利價金，經審核無誤者，以公告周知方式就申請標的之權屬徵詢異議。部分繼承人依上開規定申請發給價金，經審核無誤，公告 3 個月，無人異議，其權屬推定確定，其他繼承人後續申請發給價金時，已無權屬未確定之情形，仍依同條規定辦理公告程序，顯無實益，且生申領費時之問題。</p>		
具體建議 意見	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所規定之公告程序，以公告周知方式就申請標的之權屬徵詢異議，部分繼承人依上開規定申請發給價金，經審核無誤，公告 3 個月，無人異議，其權屬推定確定，其他繼承人後續申請發給價金時，免再辦理 3 個月公告程序。		

決議

- 一、按「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 19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 19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 「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 4 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或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明定。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依地籍清理條例代為標售或讓售土地之權利人大多權屬不明，或於日據時期或光復初期即已死亡，迄今繼承人人數眾多，避免部分繼承人不願會同、行蹤不明或有其他情形未能會同具領土地價金，將肇致全部繼承人均不能領取之情形，爰增訂部分繼承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並為保障真正權利人及其繼承人等之權益，應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或部分繼承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應繼分，以徵求異議，合先敘明。
- 二、是部分繼承人依前揭規定按其應繼分申領價金時，公告之原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該繼承人(申請人)與其應繼分均係異議徵求範圍，並非僅就申請標的之權屬徵求異議。是其他繼承人後續申請發給價金時，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公告並徵詢異議，以維護相關權利人之權益。

106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2
<p>遭遇問題</p>	<p>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辦理標售或登記國有後，倘權利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依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時，對於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是否須一併公告其應繼分。又倘一併公告其應繼分，嗣後未會同之繼承人另案申請發給價金時，是否仍須辦理公告。</p>		
<p>說明</p>	<p>一、「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 19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依第 11 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 19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分別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4、第 15 條所明定。</p> <p>二、前開規定僅明定於申請發給價金案審查無誤時應公告 3 個月，及倘權利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得依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價金，對於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於公告徵詢異議時如何辦理則未有明確規定，為求作法一致，爰提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建議 意見</p>	<p>一、本府以為雖申請發給價金之申請人僅為部分繼承人，惟繼承人間應繼分計算必須就全體繼承人之繼承關係進行審認及計算，倘審查無誤辦理公告時一併公告未會同之繼承人應繼分，尚屬合理，且能讓公告內容更為完整、透明，是建議應一併公告。又既經一併公告未會同人之應繼分，其應繼分經公告期滿無人表示異議後即屬明確，嗣後未會同之繼承人再另案申請發給價金時，即係以確定之應繼分換算後之價金進行領取，本府建議僅須審認其申請之書面文件即可，無須再重複辦理公告作業。例如登記名義人 A(歿)，繼承人有 A1、A2、A3，今僅 A1 申請發給價金，公告時建議一併就 A1、A2、A3 之應繼分辦理公告，又 A2、A3 嗣後另案申請發給價金時，因已於 A1 之申請案一併公告，故無須再公告。</p> <p>二、另未會同申請之其他繼承人，倘已死亡，本府建議僅須確認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應繼分，並暫以該死者名義先一併予以公告，俟其再轉繼承人將來另案申請發給價金時，因得予繼承之應繼分已為確定，本府建議仍僅須審認其申請之書面文件並依再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分配，無須再重複辦理公告作業。例如登記名義人 A(歿)，繼承人有 A1、A2、A3，其中 A3 已死亡但確定至少有一子女繼承其再轉繼承之應繼分，今僅 A1 申請發給價金，公告時建議一併就 A1、A2、A3 之應繼分辦理公告，又 A3 之再轉繼承人或 A2 嗣後另案申請發給價金時，因已於 A1 之申請案一併公告，故無須再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p>	<p>一、按「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 19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 19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p> <p>「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告，</p>

應載明下列事項：……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 4 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或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明定。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依地籍清理條例代為標售或讓售土地之權利人大多權屬不明，或於日據時期或光復初期即已死亡，迄今繼承人人數眾多，避免部分繼承人不願會同、行蹤不明或有其他情形未能會同具領土地價金，將肇致全部繼承人均不能領取之情形，爰增訂部分繼承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並為保障真正權利人及其繼承人等之權益，應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或部分繼承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應繼分，以徵求異議，合先敘明。

二、地政機關受理是類案件時，為確認申請人資格及其應繼分，應就涉及該繼承關係之其他繼承人及其應繼分併予審認，惟該等繼承人並未會同申請，自非屬前揭規定應公告徵詢異議之範圍；至其他繼承人後續申請發給價金時，縱已領價之繼承人前已完成公告，因本次公告內容與徵詢異議範圍不同，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公告及徵詢異議。

三、另按 104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臺中市提案之決議，為確保保管款專戶資料正確性，如部分繼承人依上開規定按其應繼分申領價金完竣，應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之專戶管理支出作業輸入全部應領取人之權利範圍，以利控管。

106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3
遭遇問題	有關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至第 6 款或第 2 項規定，申請第 8 類土地更正登記或申請發給價金時，倘「登記機關自始未曾發給權利書狀」，是否適用同細則第 28 條規定屬「未能檢附權利書狀」之情形，仍應出具證明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前 3 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合於前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2 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及「第 27 條至前條規定…，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分別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所明定。</p> <p>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至第 6 款或第 2 項規定，申請第 8 類土地更正登記或申請發給價金時，倘申請人「未能檢附權利書狀」時，自應依同細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證明書。惟前開「未能檢附權利書狀」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登記機關自始未曾發給權利書狀」之情形？茲生疑義。</p>			
具體建議 意見	參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立法說明三：「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形，因仍可藉由日據時期之登記或戶籍資料，證明原登記名義人係與權利人相符，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規定，如申請人未能提出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係以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形可藉由日據時期之登記或戶籍資料，證明原登記名義人係與權利人相符，故另訂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而免檢附權利書狀之規定。另依同細則第 28 條之字義，「未能檢附」權利書狀者，並未排除「未核發權利書狀」之情形，且縱光復後未發給權利書狀，申請人仍得提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是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並兼顧實務作業審認之需要，本府建議申請人仍應檢附證明書以供審認。			

決議

- 一、按「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 13 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及「合於前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2 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分別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27 條及第 28 條所明定。
- 二、又按本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54811 號函要旨所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未能提出權利書狀，且未能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得依本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證明書辦理。是申請人如依本條例第 32 條及本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申領價金，縱光復後主管機關未發給權利書狀，申請人仍得提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惟如符合本細則第 28 條及本部上開 100 年 3 月 16 日函規定，申請人得依本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證明書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4
遭遇問題	對於已通知權利人辦理流水編號更正案件，嗣後經複查發現權利人死亡，後續應如何處理疑義。			
說明	<p>一、按現行流水號清理之方式，倘已發文通知登記名義人並於系統建置通知文號即屬完成清理，惟通知後常有當事人仍未依通知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之情形，地所為提升民眾辦理統一編號更正之比率，故積極複查戶籍資料並再次通知當事人。</p> <p>二、惟複查時，倘發現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是否需「先將地籍清理系統已通知部分作廢，再移未辦繼承系統收件，轉為計算流水號移入未辦繼承系統之績效」，或是「原地籍清理系統通知部分不作廢，直接移未辦繼承系統收件，惟未辦繼承系統收件時不予計算流水號移入未辦繼承系統之績效」、或是「仍維持原地籍清理系統通知部分，且不移入未辦繼承系統收件」，因無前例參循，爰提請討論。</p>			
具體建議意見	<p>一、考量登記名義人死亡是一事實，倘符合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相關規定，自應列入未辦繼承系統並進行後續處置，惟地所前於通知登記名義人並建置地籍清理系統時，並未死亡，嗣後複查時雖已死亡，因地所原通知內容未有錯誤，似不宜作廢原於地籍清理系統通知之資料，又考量流水號清理不應重複計算清理績效，是列入未辦繼承系統時不應再予計算流水號移入未辦繼承系統之績效。</p> <p>二、故本府建議宜採原地籍清理系統通知部分不作廢，直接移未辦繼承系統收件，惟未辦繼承系統收件時不予計算流水號移入未辦繼承系統績效之作法較為合理。</p>			
決議	<p>一、按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應查明其現戶籍地址，通知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但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是以查得登記名義人死亡之事實，即應依該規定辦理並列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縱前已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建置相關資料，因不重複計算清理績效，應予作廢。</p> <p>二、如為避免於系統重複建置資料，可另列入明(107)年度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需求提案討論。</p>			

106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5
遭遇問題	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權利人、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而「其他權利人」所指為何？		
說明	查上開條文立法說明係為使其他權利人、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知悉更正登記後之土地權利情形，參考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登記機關辦理更正登記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權利人、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惟前揭之「其他權利人」是否參照第二十五條所定，係指「各相關共有人」，但已有登記權利範圍之部分共有人則不在此限。		
具體建議 意見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其他權利人」係指各相關共有人，但已有登記權利範圍之部分共有人不在此限。倘應通知之共有人亦屬「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得參照地籍清理條例第五條規定通知能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又倘應通知之共有人經查實已死亡者，建議類推適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通知其繼承人。		
決議	<p>一、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其他權利人」，包括指該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之未會同申請之權利人及其繼承人，並不包括已有登記權利範圍者。</p> <p>二、前述權利人屬同條例第 32 條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或查明業已死亡者，如能查明該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時，應通知其有關權利範圍更正之情形，並得參照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辦理通知。</p>		

106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編號	6
遭遇問題	列屬地籍清理之土地，其地上物如有「墳墓」、「土地公、萬應公等祭祀設施」或占用情形複雜特殊者，為免衍生紛亂、徒增民怨，建請免予標售。			
說明	<p>緣本府於 104 年 1 月辦理 103 年第 4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其中列屬第 1 號標：頭城鎮大坑畚段 6 地號（面積：1465 m²）土地（現況：雜木林），由陳君以最高價新台幣 1,312 萬元整標得，並辦竣移轉登記在案。嗣本(106)年 3 月間，自稱原地主後代子嗣郭君親至本府陳明其上現有家族墳墓 1 座，多年以來，祭祀如常，相安無事。於今，竟由他人取得土地，其後如何處理，要求本府具體答覆。經詳加說明標售處理流程，及本案係採書面點交，標脫土地上地上物之實際情形，概由得標人(陳君)自理等情，郭君乃悻悻然離去。</p> <p>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依第 11 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6 條明定。是列屬地籍清理之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俱應辦理標售事宜，且係採書面點交。亦即，標脫土地上之地上物實際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經(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如是，旨述之地上物(類型)情況，或為民俗風水、或為民間信仰、或占用情狀別有他故者，倘由得標人自理，恐衍生紛亂、徒增民怨，且難以善後，爰建請免予標售。</p> <p>至於地上物後續之處理，另建請研訂相關之處理辦法，以資因應，不失地籍清理活化土地，並保障人民(居住)權益之用意。</p>			
具體建議意見	建請修正地籍清理條例第 11、15 條規定，就列屬地籍清理之土地，其地上物如有旨揭(類型)情況者，免予標售，並就地上物後續之處理，研訂相關處理辦法，以資因應。			

<p>決議</p>	<p>一、按「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6 條所明定。又依本部 100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14517 號函送修訂投標須知參考範例：「十四、點交及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一）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地上物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標售機關不負任何責任。」是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而標售土地上之地上物，依上開規定概由得標人自理。</p> <p>二、次按上開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囑託註記、查對及準備資料、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分割登記、訂定底價、公告及豎立現場標示牌等事項，並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倘代為標售土地上有土地改良物，涉及土地市價查估及訂定標售底價事宜，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不動產估價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至該標售土地如係以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請民政機關輔導有意願取得權利主體地位之未登記寺廟，於 107 年底前依法成立宗教性質之法人並申請土地更名登記或讓售，如屆期仍未申請者，其坐落土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代為標售，俾利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清理工作。</p>
-----------	---

106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p>提案單位</p>	<p>新竹縣政府地政處</p>	<p>編號</p>	<p>7</p>
<p>遭遇問題</p>	<p>目前剩餘待標售而未公告之土地多屬無法標售土地，恐無法如期完成預計標售筆數</p>		
<p>說明</p>	<p>本府目前待標售土地中，因以下原因，遲遲無法進入公告標售程序：</p> <p>一、案件訴訟中。(如：主體爭議、所有權爭議等)</p> <p>二、地號上已有既成道路，卻未編定為道路用地或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三、依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研商處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土地現況坐落未登記寺廟建築物案件」會議紀錄第 1 案決議，應確認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其上坐落未登記寺廟，無取得權利主體地位意願或確認無寺廟負責人後，再行辦理土地代為標售作業；實務上難以會晤寺廟負責人或聯絡人，故無法確認，簽請民政單位協助亦無法解決。</p>		
<p>具體建議 意見</p>	<p>逐案清查，如確有窒礙難行無法公告標售者，仍可計入每年目標數計算。</p>		
<p>決議</p>	<p>一、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本部制定地籍清理條例。按其規定，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故經清查並公告之地籍清理土地，係以重新辦理登記、已標售或經二次標售未能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等方式為達成地籍清理之目的。</p> <p>二、又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作經費，依「內政部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主要係按年度預計辦理代為標售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等之土地筆數計算之，並以該筆數作為年度之計畫目標。故新竹縣政府</p>		

之建議，與上開規定未符。

三、另依本部(民政司)105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號1051103020號函送召開「研商處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土地現況坐落未登記寺廟建築物案件」會議紀錄，其中決議：「為配合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期限至108年底，請民政機關輔導有意願取得權利主體地位之未登記寺廟，應於107年底前依法成立宗教性質之法人並申請土地更名登記或讓售，如屆期仍未申請者，其坐落土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11條規定代為標售，俾利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清理工作。」併予敘明。

106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p>提案單位</p>	<p>金門縣政府地政局</p>	<p>編號</p>	<p>8</p>
<p>遭遇問題</p>	<p>本縣總登記或戰地政務時期登記名義人住址為「僑」而由承典人、承租人、代管人、代耕人等代為登記，現因辦理標售，其優先購買權身分認定滋生疑義。</p>		
<p>說明</p>	<p>一、按本縣總登記或戰地政務時期因逢戰亂，土地所有權人因出洋不在國內，而由在籍親友或使用人依斯時實際土地使用情形代為登記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然並不一定有實際占有情形。</p> <p>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規定，上開本縣土地登記未必符於地清條例，衍生爭議。</p>		
<p>具體建議 意見</p>	<p>一、為因地制宜並符合本縣土地登記時之實際登記及使用狀態，優先購買權人身分除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外，若無該條例明列之人，前揭本縣代為登記之人亦認定具優先購買權人身分。</p> <p>二、至得標人與上開優先購買權人或各優先購買權人間若涉優先買權之爭執，請當事人間自行協調，若協調不成則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2044 號令辦理。</p>		
<p>決議</p>	<p>一、按「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所明定，揆查本條規定之立法</p>		

理由，除參考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07 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等規定，規定地上權人等具有優先購買權外，且考量該等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屬不明，土地被占用或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普遍，為解決此等問題，並明定合乎一定期間要件之占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是該規定除能促使土地所有權與使用合一或簡化其共有關係，使法律關係單純化，以盡經濟上之效用，賦予土地使用人有優先購買之權利。

二、貴府建議代為申報總登記或戰地政務時期登記之人亦得認定具優先購買權人身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倘上揭人員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自得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倘非該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基於上開立法理由，尚不得主張優先購買。

106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編號	9
遭遇問題	地清條例第 27 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若無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可否依第 28 條檢附（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保證書替代之？			
說明	民眾以地清條例第 27 條第一項第五款(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申請價金乙案，本案經函詢戶政機關並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而以前土地共有人(繼承人)證明書替代之，是否可行？			
具體建議 意見	若可以前土地共有人證明書替代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則本案將通過請領；若無法替代，則予以駁回。			
決議	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不符或不全之情形，尚難以透過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證明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爰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明定應檢附權利書狀等證明文件佐證，又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依本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是倘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且未能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得依本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證明書辦理(本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54811 號函參照)。本案請貴府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依前揭規定辦理。			

有關本府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6.7.17北市地用字第106318539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7月11日府授工公字第10633629700號函辦理，及本局106年7月6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1763100號函續辦。
- 二、旨揭補充規定業經本府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6年6月30日生效，原本府106年6月29日府授工公字第10633562100號函應予以註銷。
- 三、隨文檢送上開本府106年7月11日函、106年6月29日發布令、修正後補充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供參。
- 四、副本抄送本局土地登記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6.7.11府授工公字第10633629700號

主旨：「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業經本府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6年6月30日生效，茲檢附發布令、修正後補充規定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充規定業經本府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發布修正，原本府106年6月29日府授工公字第10633562100號函應予以註銷。
- 二、本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至44條規定辦理。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6.6.29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

補充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公園、綠地、廣場用地，且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非坐落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優先受理：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緊鄰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者。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連接人車可通行之道路，各地號土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者。

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

理補充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 6. 13

修正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本次未修訂。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公園、綠地、廣場用地，且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公園、綠地、廣場用地，且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本次未修訂。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非坐落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優先受理：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緊鄰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者。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連接人車可通行之道路，各地號土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〇〇平方公尺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非坐落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優先受理：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緊鄰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者。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連接人車可通行之道路，各地號土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〇〇平方公	本次未修訂。

<p>以上者。</p> <p>(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者。</p> <p>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尺以上者。</p> <p>(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者。</p> <p>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p>	<p>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p>	<p>本次未修訂。</p>
<p>五、本補充規定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日失效。</p>	<p>五、本補充規定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日失效。</p>	<p>配合106年5月31日本市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過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刪除原本府103年6月30日公佈施行之上開自治條例第4條3年落日條款規定。</p>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於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6.7.28北市地開字第10607664300號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修正條文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7.27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5號

主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重劃之發起及成立籌備會。
- 二、勘選擬辦重劃範圍。
- 三、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 四、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 五、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
- 六、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八、重劃計畫書草案之研擬、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九、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
- 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
- 十一、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 十二、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
- 十三、申請地籍整理。
- 十四、辦理交接及清償。
- 十五、財務結算。
- 十六、撰寫重劃報告。
- 十七、報請解散重劃會。

第七條 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員大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應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各項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前項所列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第一項舉辦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公告重劃計畫書、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重劃分配結果之通知，應載明公告事由、時間及地點，並於公告首日為之。

第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 一、擬辦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 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
- 四、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
-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自辦市地重劃。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人數比例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均逾十分之三之同意申請發起。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經訂定信託契約，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發起人人數比例及其於擬辦重劃範圍土地面積比例時，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登載信託契約委託人及土地面積為準。

第九條 籌備會為籌組成立重劃會，其任務如下：

- 一、勘選擬辦重劃範圍。
- 二、調查擬辦重劃範圍現況。
- 三、向有關機關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與地籍資料及技術指導。
- 四、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
- 五、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 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行辦理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由籌備會辦理者。

同一擬辦重劃範圍經核准成立二個以上籌備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成立重劃會時，同時廢止其他籌備會成立之核准。

第九條之一 籌備會經核准成立後，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前，應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

前項座談會，其舉辦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第十條 重劃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 二、重劃範圍。
- 三、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
-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權責。
- 七、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八、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九、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

第十一條 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應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
- 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

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核准成立之籌備會，未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準用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第三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研擬重劃範圍。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五、代為申請貸款。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十、撰寫重劃報告。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十款重劃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重劃區名稱。

二、重劃範圍面積及參加重劃人數。

三、重劃經過。

四、重劃負擔。

五、重劃工程。

六、重劃效益。

七、地籍整理情形。

八、抵費地處分及經費收支情形。

九、異議情形及處理經過。

十、檢討。

第二十條 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
- 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定重劃範圍，核定處分書應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定重劃範圍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第一項第三款、前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指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計算，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該範圍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二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重劃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依前項規定處理結果，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其不足部分得按下列順序經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列為共同負擔或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行負擔後，核定重劃範圍：

- 一、提供該範圍其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經徵得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同意，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並得依都市計畫規定或劃定之開發分區辦理市地重劃。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

第二十五條 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重劃會應檢附下列書、表、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一、申請書。
- 二、重劃計畫書草案。
- 三、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 六、其他有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重劃計畫書草案，應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都市計畫未規定者，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得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同意書；其應檢附文件，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條 重劃會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 一、同意人印鑑證明書。
- 二、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印鑑證明書，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通知應於聽證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並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准駁之決定。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准處分書應連同重劃計畫書、聽證會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內容涉及變更重劃範圍者，重劃會得併同申請核定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修正草案。

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三十條 重劃前後地價，應於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開工後，辦理重劃結果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送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十一條 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

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三十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

第一項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理事會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查核，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書面通知限期申請查核，屆期未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查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辦理查核時，應邀集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成立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事宜；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協辦。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協調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理事會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 一、協調不成。
- 二、異議人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 三、異議人及重劃範圍其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而未涉及抵費地調整。

第四十一條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重劃會應發給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領取者，應依法提存。

第五十條 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重劃範圍土地列冊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第五十六條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設或加寬之八公尺以下巷道，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重劃會應

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後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本府文化局轉知文化部修正「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修正「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6.7.10北市地登字第106318166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06年7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071497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等

106.7.5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07149700號

主旨：轉知文化部修正「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修正「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53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文化部令

106.6.28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5341號

修正「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附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
-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 一、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 二、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
-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 七、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

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考古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
-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考古遺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 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考古遺址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考古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滅失。
- 二、因考古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
- 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
- 四、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

第八條 考古遺址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使主管機關辦理遺址之指定、廢止等審查及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曾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全文一百十三條，且為使考古遺址之指定及廢止審查規定更符合實務作業需要，爰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修正名稱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定明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除依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定明主管機關指定考古遺址之各階段程序及作為，並增訂應將指定處分通知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將考古遺址之編定使用地類別，增列為直轄市、縣(市)定指定公告清冊之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將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增列為廢止基準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四十六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四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 <u>考古遺址</u> 指定之審查: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 <u>考古遺址</u> 價值,並列冊 <u>追蹤</u> 者。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 <u>考古遺址</u> 者。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 <u>考古遺址</u> 者。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u>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u>	第二條 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遺址指定之審議: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並列冊處理者。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者。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遺址者。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並新增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另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序文「審議」,修正為「審查」;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列冊處理」文字,修正為「列冊追蹤」。
第三條 <u>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u> 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一、 <u>考古遺址</u>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二、 <u>考古遺址</u> 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	第三條 遺址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二、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使文義更臻明確。 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p>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p> <p>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p> <p>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p> <p>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p> <p>七、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p> <p><u>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u></p>	<p>殊性及豐富性。</p> <p>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p> <p>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p> <p>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p> <p>七、具其他遺址價值者。</p>	<p>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中，或接受提報後，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除應依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審查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地位，以資區別。例如國定八仙洞遺址屬舊石器時代長濱文化代表性遺址，其出土文物年代可上推至二萬七千年前，為臺灣已知年代最早之考古遺址，且為學術史上重大發現，足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p>
<p>第四條 <u>主管機關為考古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u></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p> <p>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p> <p>四、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將指定處分通知處分相對人。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指定程序各該階段之行為，以符法制。</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指定之遺址，應於審議指定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公告。</u></p> <p><u>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依前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p>

<p><u>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u></p> <p><u>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u></p> <p><u>四、公告日期及文號。</u></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u>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u></p> <p><u>二、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u></p> <p><u>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u></p> <p><u>四、公告日期及文號。</u></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但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之遺址，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公告。</u></p>	<p>相關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係本辦法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之過渡條款規定，因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考古遺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u></p> <p><u>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u></p> <p><u>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u></p> <p><u>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p> <p><u>四、公告日期及文號。</u></p> <p><u>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u></p> <p><u>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u></p> <p><u>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u></p> <p><u>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u></p> <p><u>九、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六條 <u>遺址經指定公告後，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由主管機關填具遺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u></p> <p><u>二、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u></p> <p><u>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p> <p><u>四、公告日期及文號。</u></p> <p><u>五、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u></p> <p><u>六、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u></p> <p><u>七、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u></p> <p><u>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u></p> <p><u>九、其他相關事項。</u></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於第八款將考古遺址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資訊，增列納入直轄市、縣(市)定指定公告清冊之應載明事項。</p>
<p>第七條 <u>考古遺址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u></p>	<p>第七條 <u>遺址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u></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p>

<p>一、<u>考古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減失。</u></p> <p>二、<u>因考古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減失。</u></p> <p>三、<u>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u></p> <p>四、<u>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u></p>	<p>一、<u>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減失。</u></p> <p>二、<u>因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減失。</u></p> <p>三、<u>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u></p>	<p>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就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p> <p>二、增訂第四款，將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列為廢止基準之一。</p>
<p>第八條 <u>考古遺址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第八條 <u>遺址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p>
<p>第九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條未修正。</p>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活化利用之規劃。
- 七、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 八、經費來源。
- 九、委託管理規劃。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其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

第二項第七款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管理規劃，包括考古遺址現存設施、建築物、地上物植栽農作之種類、現況、設施或建築物拆除或遷移等相關內容。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考古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考古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監管保護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監管保護計畫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依據現況作適當之修正。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其基本資料及監管保護計畫通報所在地之工務、建設、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政、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考古遺址進行研究。

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遺址之監管保護事宜，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並曾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歷經兩次修正。

茲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使主管機關辦理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相關事宜有所準據，爰配合修正「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修正名稱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定明考古遺址應擬具監管保護計畫，並定明考古遺址範圍圖示比例原則及考古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相關內容，俾使文義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新增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依據現況進行全面檢討之規定，以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作適當之變更，俾使監管保護工作與時俱進。（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定明考古遺址應橫向通報所定著土地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增訂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u>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四十八條</u> 第三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u>考古遺址</u>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p> <p>前項監管保護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u>考古遺址</u>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p> <p>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p> <p>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p> <p>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p> <p>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p> <p>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u>活化</u>利用之規劃。</p> <p>七、<u>考古遺址</u>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p> <p>八、經費來源。</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u>經指定之遺址</u>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p> <p>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p> <p>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p> <p>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p> <p>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p> <p>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p> <p>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之規劃。</p> <p>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p> <p>八、經費來源。</p> <p>九、委託管理規劃。</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又「考古遺址」即係指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考古遺址,現行條文文字使用「經指定之」,係為與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等為區別,核屬贅詞,爰予刪除。</p> <p>二、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爰將第一項「擬具管理維護計畫」等文字,修正為「訂定監管保護計畫」。</p> <p>三、為因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六款增訂「活化」文字。</p> <p>四、為避免考古遺址因拆除或遷移現有設施、建築物、農作植栽等而遭破壞,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明第二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比例規格;另定明第二</p>

<p>九、委託管理規劃。 十、其他相關事項。 <u>前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其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u> <u>第二項第七款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管理規劃，包括考古遺址現存設施、建築物、地上物植栽農作之種類、現況、設施或建築物拆除或遷移等相關內容。</u></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項第七款之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設施或建築物管理規劃得包含之相關內容，俾利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保護。</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u>考古遺址</u>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u>經指定之遺址</u>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經指定之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又「考古遺址」即係指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考古遺址，現行條文文字使用「經指定之」，係為與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等為區別，核屬贅詞，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u>考古遺址</u>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u>考古遺址</u>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u>考古遺址</u>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u>考古遺址</u>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u>監管保護</u>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u>經指定之遺址</u>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u>遺址</u>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u>管理維護</u>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經指定之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又「考古遺址」即係指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考古遺址，現行條文文字使用「經指定之」，係為與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等為區別，核屬贅詞，爰予刪除。 二、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將「管理維護」等文字修正為「監管保護」。</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監管保護計畫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依據現況作適當之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依據現況進行全面檢討之規定，以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作適當之變更，俾使監管保護工作與時俱進。</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u>考古遺址</u>，應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其基本資料及監管保護計畫通報所在地之<u>工務、建設、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政、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u>。</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u>經列冊之遺址</u>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u>經列冊之遺址</u>基本資料通報<u>遺址</u>所定著<u>土地</u>相關之<u>工務、建設、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規定列冊考古遺址有橫向通報所定著土地相關機關之機制，惟經指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強度亦應較列冊考古遺址為增加，現行規定漏列考古遺址，恐使相關機關產生因經指定而取消列冊之考古遺址，開放土地利用之誤解，故將現行條文「<u>經列冊之遺址</u>」，修正為「<u>考古遺址</u>」。另依修正後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已有準用考古遺址規定，爰不再於條文中載明「<u>列冊考古遺址</u>」等文字。</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u>考古遺址</u>進行研究。</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遺址進行研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u>遺址</u>」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u>，其空間範圍涵蓋<u>經列冊之考古遺址</u>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u>考古遺址</u>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p>	<p>第七條 <u>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u>，其空間範圍涵蓋<u>經列冊之遺址</u>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七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u>遺址</u>」之</p>

主管機關處理。	處理。	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刪除）	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一〇四三〇〇七九四一二號令刪除發布第八條條文。
第九條 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準用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第三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第四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 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 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第五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考古學專業。
- 二、置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
- 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
- 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 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

第六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及符合前二條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
- 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
- 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
- 四、發掘目的。
- 五、發掘期限。
- 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
- 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 八、發掘程序及方法。
- 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 十、發掘之申請紀錄。
- 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 十二、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

第八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第九條 考古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 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 三、發掘範圍（附地圖）。
- 四、發掘之起迄時間。
-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

- 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
- 二、逾越發掘範圍者。
- 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第十三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處理遺址發掘申請、資格條件及審查等事項，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且為使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之審查相關事宜，更符合專業合理及實務需要，爰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修正「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修正名稱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對考古遺址發掘所指涉內容，增加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以臻明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施行，故刪除有關領海考古遺址發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考古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所應具備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定明發掘考古遺址之申請時，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發掘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之事項，包括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及相關證明資格文件等，俾於審核過程檢視工作分配之專業性與合理性以及申請者之發掘實績。（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定明考古遺址之發掘報告，應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進行公開發表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定明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實行檢查與監督，並增加主管機關認定有暫停發掘之必要得令發掘停止之裁量權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定明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發掘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五十一條第四項</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 <u>考古遺址發掘</u> 。 前項發掘,包括 <u>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及領海之遺址發掘。 前項 <u>遺址發掘</u> ,包含遺址發掘之 <u>調查、試掘及探勘</u> 。	一、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施行,有關我國領海之考古遺址發掘,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及領海」等字。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 三、調查、試掘、探勘等措施於考古工作之應用,多屬實際發掘前對其文化內涵之確認,又「調查」意涵過廣,亦可指書面資料研究等,尚不足以特定本辦法所規範之發掘態樣,故新增「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以符實益,並刪除「調查」,茲以明確。
第三條 <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u> ,應經 <u>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u> 。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	第三條 遺址之發掘,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

<p>資格、發掘計畫書及<u>考古遺址</u>保護相關事項為之。</p>	<p>護相關事項為之。</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u>考古遺址</u>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修正第一項文字為「經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四條 <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u>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p> <p>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p> <p>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p>	<p>第四條 <u>遺址發掘</u>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p> <p>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p> <p>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u>遺址</u>」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u>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考古學專業。</p> <p>二、置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p> <p>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p> <p>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p> <p>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p>	<p>第五條 <u>遺址發掘</u>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考古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之專業人員三人以上。</p> <p>二、具備出土遺物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p> <p>三、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p> <p>四、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u>遺址</u>」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u>考古遺址發掘</u>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所應具備條件，為具有考古學專業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具有第四條所定資格考古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遞移。</p>
<p>第六條 <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p>	<p>第六條 <u>遺址發掘</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u>遺址</u>」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p>

<p>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及符合前二條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p>	<p>人之同意書。</p> <p><u>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掘主持人。</u></p> <p><u>二、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u></p> <p><u>三、發掘目的。</u></p> <p><u>四、發掘期限。</u></p> <p><u>五、經費來源。</u></p> <p><u>六、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u></p> <p><u>七、發掘程序及方法。</u></p> <p><u>八、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u></p> <p><u>九、發掘之申請記錄。</u></p> <p><u>十、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u></p>	<p>為「考古遺址」。</p> <p>二、於實務上，申請考古遺址發掘時，即應提出申請者符合第四條及前條資格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使文意更為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發掘計畫書內容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p> <p>四、考量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考古學者專家，雖具有發掘之意願與能力，惟對出土遺物之管理，如無預先尋求符合資格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易於衍生無法妥善存置或保管等情事，故新增第二項，定明由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其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證明文件之附加條件。</p>
<p>第七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u></p> <p><u>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u></p> <p>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p> <p>四、發掘目的。</p> <p>五、發掘期限。</p> <p>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p> <p>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p> <p>八、發掘程序及方法。</p> <p>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p> <p>十、發掘之申請紀錄。</p> <p><u>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u></p>	<p>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掘主持人。</p> <p>二、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p> <p>三、發掘目的。</p> <p>四、發掘期限。</p> <p>五、經費來源。</p> <p>六、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p> <p>七、發掘程序及方法。</p> <p>八、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p> <p>九、發掘之申請記錄。</p> <p>十、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p>	<p>一、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p> <p>二、修正條文第一款，定明發掘主持人亦應具備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專業資格，俾免發掘考古遺址之申請人應具備專業資格，而於發掘主持人卻無相關資格限制之疑義。</p> <p>三、按考古發掘工作除需符合資格之人員主持外，工作現場仍需常駐考古人員及發掘工作者參與配合，又投入人力之多寡良窳影響考古發掘成果甚鉅，以及經費配置之提供有助於審核過程檢視工作分配之專業性與合理性，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六款規</p>

<p>十二、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p>		<p>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十款款次遞移。</p> <p>五、另於計畫書載明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可據以勾稽瞭解發掘申請者之發掘實績，故增訂第十二款，定明前述項目內容。</p>
<p>第八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u>考古遺址</u>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p>	<p>第七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p>
<p>第九條 <u>考古遺址</u>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p> <p><u>考古遺址</u>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u>考古遺址</u>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p> <p>二、發掘<u>考古遺址</u>名稱。</p> <p>三、發掘範圍（附地圖）。</p> <p>四、發掘之起訖時間。</p> <p>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p> <p>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p>	<p>第八條 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p> <p>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p> <p>二、發掘遺址名稱。</p> <p>三、發掘範圍（附地圖）。</p> <p>四、發掘之起訖時間。</p> <p>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含年代、所屬文化、類別。</p> <p>六、出土遺物清單，包含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備註。</p> <p>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p> <p>三、為使中央主管機關掌握並建置國土<u>考古遺址</u>發掘之全貌，爰於第二項定明<u>考古遺址</u>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使文意明確，並應另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另於第四項第四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分級建議及備註。</p> <p>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事項。</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u>考古遺址發掘</u>有重大發現者，<u>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u>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九條 <u>遺址發掘</u>有重大發現者，<u>遺址發掘申請人</u>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p>
<p>第十一條 <u>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遺址發掘</u>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u>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u>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p>
<p>第十二條 <u>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u>；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p> <p>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p> <p>二、逾越發掘範圍者。</p> <p>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u>。</p>	<p>第十一條 <u>遺址發掘</u>有下列情形之一，<u>主管機關</u>得令其停止：</p> <p>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p> <p>二、逾越發掘範圍者。</p> <p>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實際發掘工作中仍存有個別考古學者專家對遺跡、遺構處置方法之認定差異，如大規模案件於進行中無賦予主管機關檢討之機制，且考古工作有無可回復之特性，恐對<u>考古遺址</u>肇致永久性破壞，故新增主管機關對進行中之<u>考古遺址發掘</u>實行檢查與監督之授權。</p> <p>四、增列第四款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者，得令發掘停止之裁量權限。</p>
<p>第十三條 <u>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u>，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定明<u>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發掘</u>之</p>

		準用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有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發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6.7.20北市地測字第106318629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7月12日府授地測字第10607371400號函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7月11日測企字第1060100231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協助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6.7.12府授地測字第10607371400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發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7月11日測企字第10601002315號函辦理，並檢送前揭號函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 內政部營建署等

106.7.12府授地測字第10607371400號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中心於106年7月11日以測企字第1060100231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6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GPN：2006100016